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本
ORIG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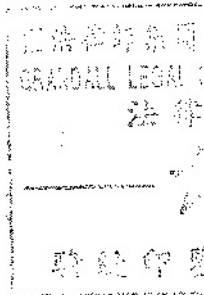
GLG/SZ/A1664/FY/2009-063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09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9年8月27日090989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就下述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颜军以专有技术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的核查 [反馈意见之一（1）]

（一）专有技术的内容与用途

根据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7月3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及其后签订的补充协议、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与颜军 2001年2月17日签订的《技



术转让协议》、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珠科高认字 2001 第 14 号）、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71 号）、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Y2001-1161 号），颜军用于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专有技术为“星载计算机及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

根据发行人、颜军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的说明，颜军用于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星载计算机”技术包括多机备份冗余设计技术、容错设计技术、可靠性设计技术、基于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的计算机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技术。颜军用于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包括串口通讯及调试技术、多任务管理技术、动态内存管理技术、通信与同步机制技术、板级支持包（BSP）技术、软件容错设计技术等多项技术。“星载计算机”技术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卫星领域。“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

（二）专有技术的来源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根据其于 2000 年 7 月 3 日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将其所有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及星载计算机”技术让渡给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为此，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须在两年内向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或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指定的受益人）以现金或股票形式支付对价。

为了解前述专有技术开发实际成本价值，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珠海市正大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等专有技术进行评估；根据珠海市正大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珠正评报字〔2000〕第 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28.2597 万元。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170 万元。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删除《技术转让协议》中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在两年内向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或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指定的受益人）以现金或股票形式支付 US\$269.12 万元的约定，并同意将对价支付方式修改为转让给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以颜军名义作为投资人，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形式投入到”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由于其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无外国投资者可委托他人代为认缴出资的规定，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同意解除《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确认“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仍归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所有，且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至《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止，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该技术无需向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支付许可使用费用。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致函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确认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让渡“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合法有效。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与颜军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将其所有的“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无偿转让给颜军。STAN ZIGELSTEIN LAW OFFICE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法律意见，认为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与颜军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技术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将“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转让给颜军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颜军合法有效地取得了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并对该技术享有全部及完整且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不受任何限制地处分其权利。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军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170 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以《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珠科高认字 2001 第 14 号）同意颜军以“星载计算机

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作价美元 150 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170 万元。

珠海市计划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以《关于外商独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计外字〔2001〕9 号），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颜军出资认缴。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3 月 2 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71 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至港币 1790 万元，由颜军以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170 万元，占增资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5%。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1 年 4 月 3 日以《关于办理欧比特公司技术入股变更登记问题的复函》（珠府办函〔2001〕31 号）同意颜军以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5%，并责成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珠海市技术成果入股与提成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8 日以《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Y2001-1161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2 日止，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HKD125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HKD125000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HKD125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HKD800000.00 元，无形资产 HKD11700000.00 元”。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三）根据 STAN ZIGELSTEIN LAW OFFICE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根据安大略省法律，经政府服务处核准自愿解散。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解散时没有可供分配的财产，亦没有任何债务。

（四）根据发行人、颜军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截至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并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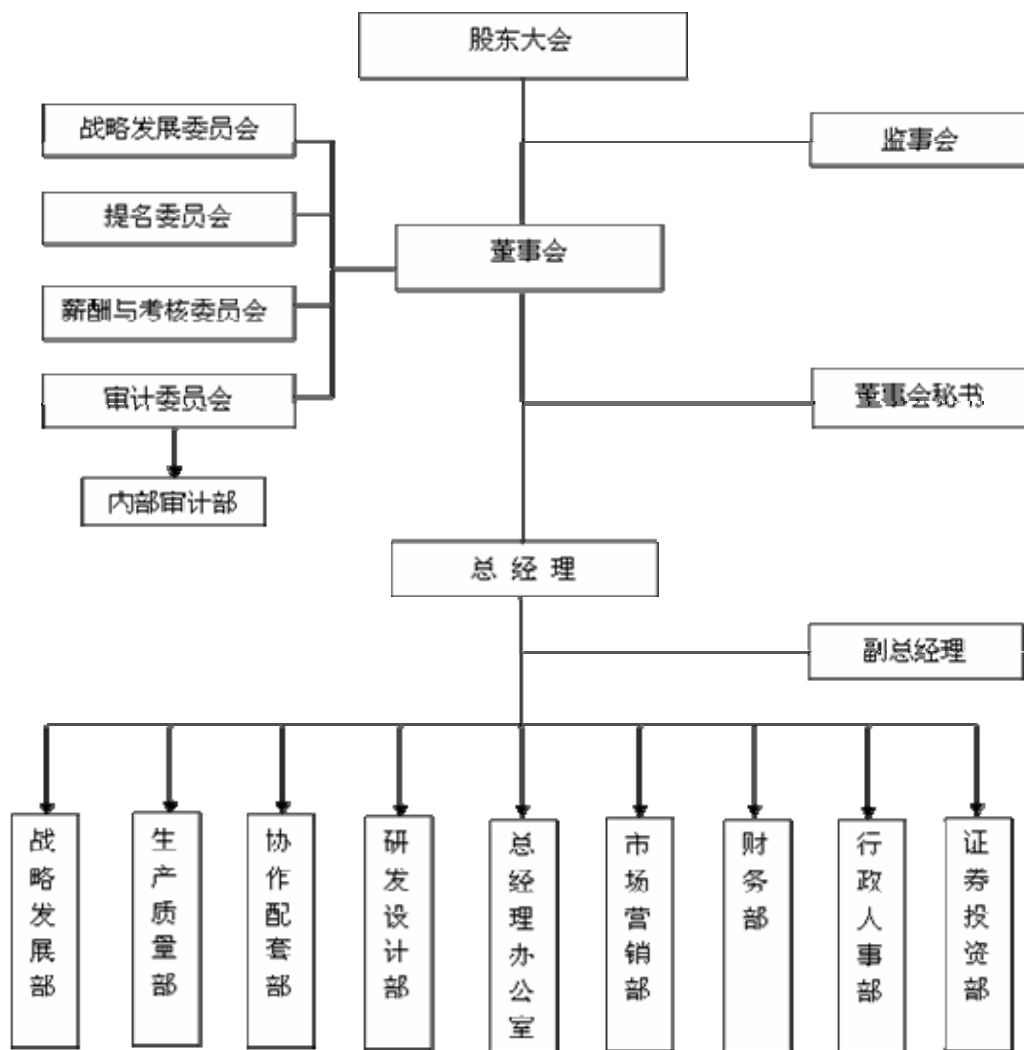
或意图提出对前述技术享有权益、权利、权力的要求或主张，亦未成为就前述技术的归属等相关纠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当事一方；若存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颜军承担最终的责任。

（五）根据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珠海市计划委员会、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与 STAN ZIGELSTEIN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颜军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颜军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取得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珠海市计划委员会、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8 日以《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Y2001-1161 号）验证出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第三方主张对“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享有知识产权，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颜军、发行人亦非涉及“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纠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当事一方；自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颜军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作价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日起计算，若无中止、中断或延长的法定事由，涉及“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权利归属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因此，颜军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员工配置情况及业务组织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之一(4)]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台帐明细及缴费凭证，以及招用工登记表，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6 名，发行人按月向其员工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列示：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员工岗位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能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员工配置情况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	1名
	副总经理	1名
	董事会秘书	1名
	财务总监	1名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	1名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1名

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人	总经理
	战略发展部员工	1名
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1名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员	1名
研发设计部	研发设计部负责人	总经理
	项目经理	4名
	设计工程师	25名
	文控专员/档案员	1名
生产质量部	生产部经理	1名
	生产主管	1名
	生产工艺员	1名
	仓库管理员	1名
	技术工人	10名
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负责人	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	1名
	销售经理	3名
	销售副经理	2名
	技术支持人员	5名
	销售人员	7名
协作配套部	国际采购部经理	1名
	采购专员	1名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人	财务总监
	财务部经理	1名
	出纳	1名
	会计	2名

行政人事部	综合办公室经理	1 名
	行政文员	1 名
	人事专员	1 名
	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人员	7 名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企业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市场部管理制度》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前述制度规定的流程及准则进行业务组织及日常经营活动。

三、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的公司形式及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 [反馈意见之一（6）]

根据其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 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以及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 2000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粤珠外资证字〔2000〕0049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2000 年 3 月 4 日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 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

据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三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生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2000 年 3 月 4 日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 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我国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独立核算的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须按期报送市外经贸委计统科及有关部门”。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年度检验档案资料以及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2002 年 3 月 29 日、2003 年 4 月 18 日、2004 年 3 月 4 日、2005 年 4 月 6 日、2006 年 3 月 27 日、2007 年 3 月 16 日就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历年度财务会计状况出具的中拓正泰 S2001-1018 号、公诚信 S2002-1032 号、中拓正泰 2003-S00436 号、永安达审字 2004-0246 号、永安达审字 2005-0554 号、永安达审字 2006-0373 号、永安达审字 2007-0287 号《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外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及会计制度符合其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规范运作。

四、关于发行人 2007 年转让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情况，以及目前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股东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系的核查〔反馈意见之一（19）〕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58%）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其对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2.58%）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显示，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对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永安达审字 2007-04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54,593.20 元。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安芳	50	80.65%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2	19.35%
合计	62	100%

王安芳，公民身份证号码：620103197002131525，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东路 65 号 201。

根据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报送税务主管部门的财务报表、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2009 年 6 月合同统计表，珠海欧比特电

子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关联。

五、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文字表述的适当性、完整性、准确性 [反馈意见之三（39）]

本所于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表述修改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敬前

律师: _____

马卓檀

许成富

2009年9月24日